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诺力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6.07元/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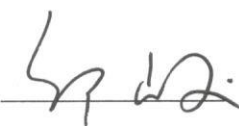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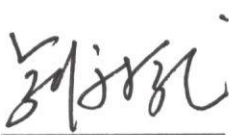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大明：

谭建荣：

邹峻：

刘裕龙：

2019 年 4 月 17 日